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復牌指引  
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及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ii)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iv)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b) 刊發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所改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個案而言，12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指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結束後45天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編製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之事宜。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